

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收入上繳減免
申請書

申請機構：

申請期限：自 年 1 月 1 日起至 年 12 月 31 日(1 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收入上繳減免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申請機構			
申請單位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傳真		e-mail
	地址		
申請期間	自民國_____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_____年 12 月 31 日(1 年)		
研發成果管理機制完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為科技部通案授權機構		

二、前一年度研發成果運用情形¹

	科技部計畫成果	非科技部計畫成果
技術移轉件數 ※以本部合約編號年度為準		
技術移轉實收金額(萬元) ※以廠商繳款日期為準		
成果收入上繳金額(萬元) ※以本部收款日期為準		

三、減免收入分配規劃

依本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14 條規定，分配原則如下：

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就其研發成果之收入，於扣除應繳交資助機關之數額後，應將一定比率分配研發成果創作人；於扣除分配研發成果創作人之數額後，應將一定比率分配推廣有功人員。

¹ 本表所填資料以本部 STRIKE 系統登錄為準。

減免收入分配規劃至少應包含下列重點：

- (一) 校內分配機制與作法。
- (二) 前項機制與作法應包含新訂法規或修正現有的法規之草案條文與時程規劃。如校內現有的法規已可適用，須具體提出適用依據。